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杨司〔2021〕10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E113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杨浦区委：

你们提出的E113号“关于我区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保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该提案着眼法律援助制度建设，从保障法律援助律师权益角度，为我区法律援助事业的长远发展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在此向你们表示衷心感谢。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提案办理概况

提案收悉后，我局高度重视，针对提案所提的问题和建议，局领导安排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读，组织有关工作人员集中讨论，思考研究针对性的工作举措。

二、提案建议答复

针对提案中提出的建议，现形成以下意见：

(一) 完善法律援助案件报结管理办法

我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执行市财政局、司法局联合发文沪财行〔2016〕66号通知精神，现标准于2016年12月2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采用一案一结方式，其中刑事案件分侦察、审查、审判三个阶段，每办完一个阶段独立发放办案补贴。

相对于社会案件收费，确实存在您所说的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较低的现象，这种现象将可能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存在。法律援助中心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尽量减少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与社会案件收费之间的差距：一是利用法律援助案件案源优势，保证法律援助律师每年能够办理较多的法律援助案件，从而在总量收入方面有所增加。二是优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管理办法，根据律师办理案件实际工作量兼顾办理效果就高发放补贴，根据案件办理进度按比例支付相应补贴，（民事案件）律师组织调解、和解结案与实际裁决和判决结案同等标准发放办案补贴。三是制作办案文书范本，既起到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效果，又减少法律援助律师办案工作量，从而事实上提高律师事务单位时间所获报酬。

(二) 优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工作

法律援助中心先收集法律援助律师报送的案卷材料，每月底截止报送。然后对已报送案卷整理后分登记、复核、核准、批准几个阶段进行审核，以确保登记数据准确不出差错。案卷审核工作一般15个工作日

作日左右完成，根据每月报送案卷量适当增减审核时间，并向区司法局财务递交每月补贴发放统计表，由区司法局财务人员联系银行通过转账方式定期向律师发放相应办案补贴。

目前，我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均通过银行直接转账到律师个人账户。

（三）加大保障力度

法律援助中心将在区司法局的领导下，协调区财政加大对法律援助的财政支持与保障力度，统筹安排人员，优化补贴发放程序，加快补贴支付速度，保障和促进法律援助的长远发展。



联系人姓名：赵继承

联系电话：55218034

联系地址：平凉路 852 号

邮政编码：200082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